

傷

寒

論

傷寒論卷第二

漢張仲景著

晉王叔和撰次

宋成無已註

錢塘張卿子參

傷寒例第三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凜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春夏爲陽春溫夏熱者陽之動始於溫盛于暑故也秋冬爲陰秋涼而冬寒者以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故也

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
者乃名傷寒耳

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坼寒氣嚴凝
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
於寒其涉寒冷觸冒霜雪爲病者謂之傷寒也
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

春風夏暑秋濕冬寒謂之四時之氣
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熱爲陽陽主生寒爲陰陰主殺陰寒爲病最爲重

殺毒厲之氣。

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內經曰。先夏至日爲溫病。後夏至日爲暑病。溫暑之病。本傷於寒而得之。故太醫均謂之傷寒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

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四時氣候不正爲病謂之時行之氣時氣所行爲病非暴厲之氣感受必同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也

王宇泰云以上辨傷寒時氣之異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

四時正氣者春風夏暑秋濕冬寒是也時行者時行之氣是也溫者冬時感寒至春發者是也疫者

暴厲之氣是也。占前十建審其時候之寒溫察其邪氣之輕重而治之。故下文曰。

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爲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冬寒春溫夏熱秋涼爲四時之正氣也。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

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爲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

列已嚴爲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爲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卽爲病也。此爲四時正氣中而卽病者也。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證如後章。

此爲時行之氣。前云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是也。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此爲溫病也。內經曰：不傷於寒，春必病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此爲疫氣也。是數言以明前斗曆之法，占其隨時氣候，發病寒熱輕重不同耳。

王宇泰云：此辨時行與傷寒相似，治法不同，要在

辨其病原。寒。熱。溫。三者之異。則用藥。冷。熱。之品。殊判然矣。

王履云。卽病謂之傷寒。不卽病謂之溫暑。其原不殊。故一以傷寒爲稱。其類各別。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今人以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或用辛涼解散。庶爲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免夫狂躁斑黃。卽血之變也。

王宇泰云。傷寒卽發於天。今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理。故非辛非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

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

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各爲二十四氣也。

節氣十二，中氣十二，共二十四。內經曰：五日謂之風，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

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

疑漏或有至而不去。此一句按金匱要略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故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內經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

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卽是觀之脫漏明矣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清陽爲天動而不息濁
陰爲地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鼓擊而生春夏
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

是以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春暖爲夏暑從生而至長也秋忿爲冬怒從肅而
至殺也。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

陽氣下。一陰氣上也。

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爲用。陰極陽來。陽生於子。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於卦爲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爲用。陽極陰來。陰生於午。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於卦爲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

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陽生於子。陰生於午。是陰陽相接。故曰合。陽退於

西陰退於卯。是陰陽相背。故曰離。內經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天地陰陽之氣。既交錯而不正。人所以變病。內經曰。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內經曰。養生者。必順於時。春夏養陽。以涼以寒。秋冬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也。

小人觸目。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

何病詳而取之。

不能順四時調養。觸冒寒溫者。必成暴病。醫者當在意審詳而治之。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王。風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夏肝衰。然後始發。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

外發故攻內面爲承濕。承濕者下利米穀不化而色黃。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上。濕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爲咳嗽。當夏之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爲主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傳陰而爲痰瘧。痰者二日一發。瘧者一日一發。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爲主內。寒雖入之勢未

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傳陽而爲溫病是感冒四時正氣爲病必然之道。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効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仲景之書遠今千年而顯用於世者王叔和之力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養居亦異是黃帝與四方之間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東方地氣溫南方地氣熱西方地氣涼北方地氣寒西北方高東南方下是土地溫涼高下不同也。東方安居食魚西方陵居華食南方濕處而嗜酸北方野處而食乳是養居之異也。東方治宜砭石。

西方治宜毒藥南方治宜微針北方治宜灸炳是
四方醫治不同也醫之治病當審其土地所宜
麗安時云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爲居積陰之所盛
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
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澤居者爲居積陽之
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夭其
有病者多中溫中暑之疾也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內經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

熱是傷寒爲病熱也。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是熱雖甚不死。

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表裏俱病者，謂之兩感。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太陽爲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尺寸俱浮。是邪氣初入皮膚，外在表也。當一二日發，風府穴名也。項中央，太陽之脉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是以

上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陽明血氣俱多尺寸俱長者邪併陽明而血氣盛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於陽明是當二三日發其脉俠鼻者陽明脉起於鼻交頤中絡於目陽明之脉正上頤頤還出繫目系身熱者陽明主身之風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皆熱目疼鼻乾者

經中客邪也不得臥者胃氣逆不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

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春脉弦尺寸俱弦者知少陽受邪也。二三日陽明之邪不已傳於少陽是當三四日發胸脇痛而耳聾者經壅而不利也。

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三陽受邪爲病在表。法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故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遍。大乃傳於陰經。在陽爲表。在陰爲裏。邪在表則見陽脉。邪在裏則見陰脉。陽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脉尺寸俱沉細也。自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也。邪入於陰。則漸成熱。腹滿而嗌乾者。脾經壅而成熱。

也。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腎水也。性趨下。少陰受病。脉尺寸俱沉也。四五日太陰之邪不已。至五六日則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發。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謂始爲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爲病。口燥舌乾而渴。邪傳入裏。熱氣漸深也。

活人云。經云一二日少陰者。謂初中病時。便入少

陰不經三陽也。大抵傷寒發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凡病一日至十二三日，太陽證不能罷者，俱治太陽。有初得病，便見少陰證者，宜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巨陽。蓋寒入太陽，卽發熱而惡寒，入少陰，卽惡寒而不熱。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緩者，風脈也。厥陰脈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近於風也。當六七日發，以少陰邪傳於厥陰，煩滿。

而衰縮者，熱氣聚於內也。

王三陽云：厥陰風脈固當緩，但緩脈多是胃氣和，脈有胃氣乃欲愈之候。病傳厥陰，亦甚危篤矣。豈有胃氣乎？必緩中帶弦直而無神氣，方是病傳厥陰之惡候也。若只是緩脈，傳經已盡，人氣已去，吉兆也。

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三陰受邪，爲病在裏，於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故云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經曰：

臨病之工宜須兩審。

王三陽云。成云。三陰亦有在經。正陰證亦有在經。在府之謂也。經不云三經皆受病。可下而已。而必增已入於腑四字。亦以別直中陰經者。則當發汗。非謂陽證傳到陰經。尚有可汗者在也。若陽證傳到陰經。縱有未盡入腑者。當用大柴胡湯之時。豈可再言發汗哉。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

腹滿身熱不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則榮衛不行。晝臟不通。則死矣。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爲兩感。以其陰陽兩感。病則兩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得一日頭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陽傳於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身熱譫語者。陽明腹滿不飲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

少陽而太陰又傳於厥陰耳聾者少陽衰而
者厥陰水漿不入不知人者胃氣不通也內經曰
五臟已傷六腑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
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
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謂三日六
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行于內外腑臟之氣不
通於上上至六日腑臟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
則死矣

王三陽云二三日內諛語囊縮水漿不入不知人

者此真兩感也其死必矣太陽經少陰經頭痛口
乾煩滿而口渴者有似於暑病熱病宜仔細辨之
且太陽證入本亦作渴不可便斷是兩感病也然
兩感先少陰傳經先太陰者何也蓋兩感太陽與
少陰俱病者太陽膀胱也少陰腎也腎與膀胱爲
表裏表裏同病也陽證傳經先入太陰者陽邪內
陷脾胃爲倉廩之官也況木來剋土勢易侵也
王宇泰云太陽爲膀胱少陰爲腎腎與膀胱爲合
太陰爲脾陽明爲胃胃與脾合少陽爲膽厥陰爲

肝。肝與膽合。陰道從陽。譬之妯娌。但以夫年爲夫。不以已齒爲序也。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六日傳遍三陰三陽之氣皆和。大邪之氣皆去。病

人精神爽慧也。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尺寸陷者大危。

間者。瘳也。十二日傳經盡。則當瘳愈。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尺寸之脈沉陷者。卽正氣內衰。邪氣獨勝。故云大危。

戴元禮云。傷寒先犯太陽。以次而傳。此特言其槩耳。然其中變證不一。有發於陽。卽少陰受之者。有夾食傷寒。食動脾。脾太陰之經。一得病。卽腹滿痛者。亦有不循經而入。如初得病。徑犯陽明之類。不

皆始于太陽也。亦有首尾止在一經不傳他經。亦有止傳一二經而止者。不必盡傳諸經也。至如病之踰越。不可泥于次序。常隨證施治。所以傷寒得外證爲多。

活人書云。凡寒邪自背而入者。或中太陽。或中少陰。自面而入者。則中陽明之類。亦不專主於太陽也。

王宇泰云。有寒客二陰。極而生熱。則傳陽明。凡邪初中三陰。則寒。故宜溫藥發汗。及寒極變熱。則復

宜寒藥下之。蓋三陰三陽皆能自受邪。不止自太陽經傳也。

若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裏證病而治之。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爲溫瘧。

異氣者。爲先病未已。又感別異之氣也。兩邪相合。變爲他病。脉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脉也。難經曰。傷寒之脉。陰陽俱盛。而緊清。經曰。脉盛身寒。得之傷寒。則爲前病熱未已。再感於寒。寒熱相搏。變爲溫瘧。

王三陽云陰陽俱盛者傷寒脉也十三日以上脉已傳裏變爲熱病矣脉當沉數今復見傷寒脉豈非重感於外寒乎寒熱相搏故曰變爲溫瘧。

陽脉浮滑陰脉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爲風溫。

此前熱未歇又感於風者也難經曰中風之脉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風來乘熱故變風溫。

陽脉洪數陰脉實大者遇溫熱變爲溫毒溫毒爲病最重也。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熱者也陽主表陰主裏洪數

實大皆熱也。兩熱相合變爲溫毒。以其表裏俱熱故爲病最重。

陽脉濡弱陰脉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爲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爲溫病脉之變症方治如說。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氣者也。溫熱相合變爲溫疫。王宇泰云按活人所云溫病有二其用升麻解肌者乃正傷寒太陽證惡寒而不渴者特以其發於溫暖之時故謂之溫病爾其用竹葉石膏湯者乃仲景所謂渴不惡寒之溫病也要須細別勿令誤。

也。然不惡寒而渴之溫病，四時皆有之。不獨春時而已。

凡人有疾，不時卽病，隱忍與差，以成痼疾。

凡覺不佳，急須求治。苟延時日，則邪氣入深，難可復制。千金曰：凡有少苦，以不如平常，卽須早道。若隱忍不治，與望自差，須臾之間，以成痼疾。此之謂也。

小兒女子，益以滋甚。

小兒氣血未全，女子血室多病，凡所受邪，易於滋

蔓。

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

腠理者。津液腠泄之所。文理縫會之中也。金匱要略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氣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邪客於皮膚。則邪氣浮淺。易爲散發。若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矣。金匱玉函曰。主候長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針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

傷寒論卷二
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此爲家有患備慮之要。

邪在皮膚則外屬陽而易治。邪傳入裏則內屬陰而難治。內經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昔桓侯怠於皮膚之微疾。以至骨髓之病。家有患者可不備慮。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蚤晚則易愈矣。

千金曰凡始覺不佳卽須治療迄至於病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差。

若或差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

傳有常也變無常也傳爲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爲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邪既傳變病勢深也本草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內經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針石者。

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

凡中風與傷寒爲病。自古通謂之傷寒。千金曰。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偏滯。周身不通而病。

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

始自皮膚。入於經絡。傳於臟腑是也。

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

風寒初客於皮膚，便投湯藥，溫暖發散而當者，則無不消散之邪。

不在證治，擬欲攻之，尤當先解表，乃可下之。

先解表而後下之，則無復傳之邪也。

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尤生寒熱，則病不除。

表症雖罷，裏不至大堅滿者，亦未可下之。是邪未收斂成實，下之則裏虛而邪復不除，尤生寒熱也。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

外無表症裏有堅滿爲下症悉具外臺云表和裏
病下之則愈下症既具則不必拘於日數。

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燥諸變
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下之不當病輕者症尤變易而難治又矧重者毛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
愈下之則死。

表爲陽裏爲陰陰虛者陽必奏之陽盛之邪乘其
裏虛而入於腑者爲陽盛陰虛也經曰尺脈弱名

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者是矣下之
除其內熱而愈若反汗之則竭其津液而死陰脈
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陰邪乘其表
虛客於榮衛之中者爲陽虛陰盛也經曰假令寸
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澀澀惡寒
者是矣汗之散其表寒則愈若反下之則脫其正
氣而死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本先下
之而反汗之爲逆。

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

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

神丹者發汗之藥也甘遂者下藥也若汗下當則吉汗下不當則凶其應如影隨形如响應聲。

况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桂枝湯者發汗藥也承氣湯者下藥也金匱玉函曰不當汗而強與汗之者令人奪其津液枯槁而死不當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

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

投湯不當則災禍立見豈暇計其日數哉

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惛然不知病源爲治乃悞使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皆不痛歟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

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兩感病俱作。欲成不治之疾。醫者大宜消息。審其先後次第而治之。若妄意攻治。以求速効者。必致傾危之敗。

趙嗣真云。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因正氣先虛以致邪氣客之而爲盛實。於是有陰虛陽盛。陽虛陰盛二證之別。蓋盛者。指邪氣而言。虛者。指正氣而言。且正氣在人陽主表而陰主裏。邪氣中

人表爲陰而裏爲陽。若夫表之真陽先虛。故陰邪乘陽而盛實。表受邪者。陽虛也。脉浮緊者。陰邪盛於外也。是謂陽虛陰盛。所以用桂枝辛甘之溫劑。汗之則陰邪消。溫之則真陽長。使邪去正安。故愈。又若裏之真陰先虛。故陽邪入陰而盛實。裏受邪者。陰虛也。脉沉實者。陽邪盛于內也。是謂陰虛陽盛。所以用承氣酸苦之寒劑。下之則陽邪消。寒之則真陰長。使邪去正安。故愈。如其不然。陽盛而用桂枝。下咽卽斃。陰盛而用承氣。入胃卽亡。是皆盛

盛虛虛而致邪失正也。

王履云邪之傷于人也。有淺深焉。淺則居表。深則入裏。居表則閉腠理。發怫熱。見惡寒惡風頭痛等症。於斯時也。惟辛溫解散而可愈。入裏則爲燥屎。作潮熱形。狂言。譫語。大渴等症。於斯時也。惟鹹寒攻下而可平。夫寒邪外客。非陰盛而陽虛乎。熱邪內熾。非陽盛而陰虛乎。汗下一差。生死反掌。

又云所謂陽盛卽斃者。是言表證已罷。而裏證旣全。可攻而不可汗。所謂陰盛以亡者。是言裏證未

形而表證獨具可汗而不可攻

戴元禮云傷寒要緊處在分表裏而爲汗下有病
人自汗自下者有醫用藥汗之下之者中間節目
頗多汗藥宜早下藥宜遲此亦大綱之論耳

王三陽云表證急先解表後卽治裏裏證急先治
裏後卽解表此先後次第也若欲作一湯治之神
丹甘遂合飲之謂矣雖然大羌活湯亦可用之但
必表裏齊等不容先後治者萬不得已而用也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

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重病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尤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發汗藥。須溫暖服者。易爲發散也。日三服者。藥勢續也。病勢稍重。當促急服之。以折盛熱。不可拘於本方。設藥病不相對。湯人即便知之。如陰多者。投以涼藥。卽寒逆隨生。陽多者。飲以溫劑。則熱毒卽起。是便有所覺。晬時者。周時也。一日一夜。服湯藥。

盡劑更看其傳。如病證猶在。當復作本湯以發其汗。若服三劑不解。汗不出者。邪氣大甚。湯不能勝。必成大疾。千金曰。熱病脈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

王三陽云。亦有黃耆建中補之。而後汗出者。若服三劑發汗藥。汗復不出。其死必矣。宜仔細候脈消息之。毋妄治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月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

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忽然大汗出，是爲自愈也。

熱在上焦，則爲消渴。言熱消津液，而上焦乾燥，則生渴也。大熱則能消水，熱少不能消之。若強飲，則停飲變爲諸病。至七八日，陽勝氣溫，向解之時多。尚生大渴，亦須少少與之，以潤胃氣，不可極意飲也。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者，爲水飲內。

停而不散不可更與之。忽然陽氣通，水氣散，先發於外，作大汗而解。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亦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

小渴者爲腹中熱少。若強與水，水飲不消，復爲諸飲病也。

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動數之脉邪在陽也。湯入而變遲者陽邪愈也。浮大之脉邪在表也。而復減小者表邪散也。病初躁亂者邪所煩也。湯入而安靜者藥勝病也。是皆爲愈證。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

五十九穴者以瀉諸經之溫熱。鍼經曰熱病取之諸陽五十九穴。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而補其不足。所謂五十九刺。兩手內外側各三。凡十二痛。五指間各一。凡八痛。足亦如是。頭入髮際一。

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痛。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痛。
耳前後口下各一。項中一穴。凡六痛。巔上一。顙會。
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叉。內經曰。熱俞。
五十九。頭上五行。行五者。以瀉諸陽之熱逆也。大
杼。臑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衝。
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
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支之熱也。五臟俞。
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
皆熱之左右也。

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九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并中髓也。

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其灸刺之禁皆肉薄骨鮮之處血脉虛少之分鍼灸并中髓也。

凡脉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四損脉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脉一至名曰五損脉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脉一至名曰六損。

四臟氣絕者脉四損五臟氣絕者脉五損五臟六腑俱絕者脉六損。

脉盛身寒得之傷寒脉虛身熱得之傷暑

內經曰脉者血之腑也脉實血實脉虛血虛寒則傷血邪併於血則血盛而氣虛故傷寒者脉盛而身寒熱則傷氣邪併於氣則氣盛而血虛故傷暑者脉虛而身熱

脉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脉陰陽俱盛當汗出而解若汗出不解則邪氣內勝正氣外脫故死內經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千金曰熱病已得汗脉尚躁盛此陽脉之極也死

脉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脉陰陽俱虛者真氣弱也熱不止者邪氣勝也內經曰病溫虛甚者死。

脉至乍疎乍數者死。

爲天真榮衛之氣斷絕也。

脉至如轉索者其日死。

爲緊急而不軟是中無胃氣故不出其日而死。

讖言妄語身微熱脉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脉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

謬言妄語。陽病也。身微熱。脉浮大。手足溫。爲脉病相應。若身逆冷。脉沉細。爲陽病見陰脉。脉病不相應。故不過一日而死。難經曰。脉不應病。病不應脉。是爲死病。

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辨瘧濕弱脉證第四

傷寒所致太陽瘧濕弱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瘧當作瘧。傳寫之誤也。瘧者。惡也。非強也。內經曰。

肺移熱於腎傳爲柔瘧。柔爲筋柔而無力瘧謂骨
瘧而不隨瘧者強也。千金以強直爲瘧。經曰頸項
強惡口噤背反張者瘧卽是觀之。瘧爲瘧字明矣。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千金曰太陽中風重感寒濕則變瘧。太陽病發熱
無汗爲表實則不當惡寒。今反惡寒者則太陽中
風重感於寒爲瘧病也。以表實感寒故名剛瘧。
王宇泰云熱鬱愈甚則兼燥化而無汗血氣不得
宣通大小筋俱受熱害而疆直故曰剛瘧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爲表虛則當惡寒其不惡寒者爲陽明病。今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非陽明證則是太陽中風重感於濕爲柔瘧也。表虛感濕故曰柔瘧。

王宇泰云濕勝者自多汗出。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者名曰瘧。

太陽主表。太陽病發熱爲表病。脉當浮大。今脉反沉細。旣不愈。則太陽中風重感於濕而爲瘧也。金

醫要略曰。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八九然。脈反沉遲。此爲瘧。括葉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太陽病發汗太多。則亡陽。內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微不能養筋。則筋脈緊急而成瘧也。

張卿子云。可見亦不必因重感寒濕。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而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太陽中風爲純中風也。太陽傷寒爲純傷寒也。皆
不作瘥。惟是太陽中風重感寒濕。乃變爲瘥也。身
熱足寒者。寒濕傷下也。時頭熱面赤。目脉赤。風傷
於上也。頭搖者。風主動也。獨頭搖者。頭爲諸陽之
會。風傷陽也。若純傷風者。身亦爲之動。搖手足爲
之搖。掇此皆內挾寒濕故頭搖也。口噤者。寒主急
也。卒口噤者。不常噤也。有時而緩。若風寒相搏。則
口噤而不時開。此皆加之風濕故卒口噤也。足太
陽之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

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夾脊抵腰中下貫
腎以下至足風寒客於經中則筋脉拘急故頸項
強急而背反張也

張卿子云此論瘧狀

活人書云瘧病外證發熱惡寒與傷寒相似但其
脉沉遲弦細而項背反張爲異耳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沉而細者此名濕痺之候
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金匱要略曰霧傷皮腠濕流關節疼痛而煩者濕

氣內流也。濕同水也。脈沉而細者，水性趣下也。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濕痺。非脾氣之痺也。內經曰：濕勝則濡泄，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濕氣內勝也。但當利其小便，以宣泄腹中濕氣。古云：治濕之病，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或云：此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身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瘧熱也。此身色如似熏黃，卽非陽明瘧熱，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爲

表裏有熱則身不疼痛。此一身盡疼。非傷寒客熱也。知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是以身發黃者。爲其黃如煙熏。非正黃色也。徐氏云。此本濕熱症。而論不言熱。無治法。或治以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桂枝加桂等藥。恐與濕熱病不宜。

張卿子云。濕熱卽梔子蘗皮湯證也。此白朮附子湯症。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

則歲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濕家有風濕有寒濕此寒濕相搏者也濕勝則多
汗傷寒則無汗寒濕相搏雖有汗而不能周身故
但頭汗出也背陽也腹陰也太陽之脉夾脊抵背
太陽客寒濕表氣不利而背強也裏有邪者外不
惡寒表有邪者則惡寒欲得被覆向火者寒濕在
表而惡寒也若下之早則傷動胃氣損其津液故
致噦而胸滿小便不利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

而陷於下焦。爲丹田有熱。表中寒。乘而入於胸中。爲胸上有寒。使舌上生白胎滑也。臟燥則欲飲水。以胸上客寒濕。故不能飲。而但口燥煩也。

或云。小陷胸湯。甘草附子湯。小便不利。五苓散。理中去蓋加朮。選用。

又云。小便利者。桂枝加附子。理中加茯苓。茯苓白朮湯。選用。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濕家發汗則愈。金匱要略曰：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四兩發其汗爲宜。若妄下，則大逆。額上汗出而微喘者，乃陽氣上逆也。小便自利，或下利者，陰氣下流也。陰陽相離，故云死矣。內經曰：陰陽離缺，精氣乃絕。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值天陰雨不止明其濕勝也。內經曰。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又曰。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風濕相搏則風在外而濕在內。汗大出者其氣暴。暴則外邪出而裏邪不能出。故風去而濕在。汗微微而出者其氣緩緩則內外之邪皆出。故風濕俱去也。

王宇泰云。麻黃白朮湯桂枝附子湯風濕宜汗。桂枝加白朮黃芪防已湯。

張鄉子云。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正如前條麻

黃加朮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若成注似以表言風以裏言濕則不可。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濕氣淺者也何以言之。濕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濕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熏黃復云發熱面黃而喘是濕不干於脾而薄於上焦也陰受

濕氣則濕邪爲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濕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濕家之脈。當沉細。爲濕氣內流。脉大者。陽也。則濕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爲腹中和。無病。知其濕氣微淺。內藥鼻中。以宣泄頭中寒濕。

王宇泰云。瓜蒂散。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一身盡疼者。濕也。發熱日晡所劇者。風也。若汗出。

當風而得之者。則先客濕而後感風。若又傷取冷得之者。則先傷風而後中濕。可與麻黃杏仁薏苡仁甘草湯。見金匱要略中。

黃氏云。太陽濕家病。與太陽傷寒相似。其不同者。濕脉沉而細也。濕脉與痙脉亦有相似者。而證則不同。濕則身疼。痙則身不疼也。

趙氏云。頭疼發熱。背強身痛。與傷寒相似。其不同者。脉沉而細。頭汗而黃。能飲食也。夫太陽傷寒。脉必浮盛。今脉沉細。面黃頭汗。其爲濕也明矣。濕家

能飲食者爲病在經。而不干於裏也。大便反快而小便滯者。亦經絡瀯滯。不能施化所致也。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汗出惡寒。身熱而不渴者。中風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中喝也。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見金匱要略中方。

太陽中喝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經曰。脈虛身熱。得之傷暑。身熱脈微弱者。喝也。身

體疼重者。水也。夏時暑熱。以水灌洗而得之。一物
瓜蒂散主之。見金匱要略中。

王宇泰云。瓜蒂一物散。或云五苓散。

太陽中暈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
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
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
之。則淋甚。

病有在表。有在裏者。有表裏俱病者。此則表裏俱
病者也。發熱惡寒。身重疼痛者。表中暈也。脈弦細。

訖遲者中暑脉虛也。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者太陽經氣不足也。小有勞身卽熱者謂勞動其陽而喘卽發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重有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口開謂喘喝也。以喘喝不止故前板齒乾燥。若發汗以去表邪則外虛。陽氣故惡寒甚。若以溫針助陽則火熱內攻故發熱甚。若下之以除裏熱則內虛而膀胱燥故淋甚。徐氏云。此條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秘也。

王宇泰云。中暍。中暑。中熱。名雖不同。實一病也。若冬傷於寒。至夏而變爲熱病者。此則過時而發。自內達表之病。俗謂晚發是也。又非暑中暑熱新病之可比。或曰。新中暑病。脉虛。晚發熱病。脉盛。

張氏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風寒濕者。地之氣。係濁邪。所以俱中足經。惟暑乃天之氣。係清邪。所以中手少陰心經也。其證多與傷寒相似。但證與脉不同耳。傷寒雖惡寒發熱。初病未至於煩渴。中暍不然。初病卽渴。且傷寒之脉浮盛。中暑之脉虛弱。

或弦細芤遲者有之。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此之謂也。

汪氏云：以證言之，傷寒惡寒，傷熱惡熱，以脈言之，傷寒脈盛，傷暑脈虛。且暑脈虛細，與濕痿之脈有相似者，而證則不同。暑則自汗而渴，濕則不渴，痿則身不疼也。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第五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有因風而起，寒者不同，風也惡寒。

經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太陽受病，太陽主表。

爲諸陽主氣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太陽表病也

傷太陽之氣通體疼痛太陽之經背脊疼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

風陽也寒陰也風則傷衛發熱汗出惡風者衛中風榮病發熱無汗不惡風而惡寒衛病則發熱汗出不惡寒而惡風以衛爲陽衛外者也病則不能衛固其外而皮腠疎故汗出而惡風也傷寒脉緊傷風脉緩者寒性勁急而風性解緩故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

風之至

大

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經曰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爲寒氣客於經中陽經
怫結而成熱也中風卽發熱者風爲陽也及傷寒
云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以寒爲陰邪不能卽熱發
而方變熱也風則傷衛寒則傷榮衛虛者惡風榮
虛者惡寒榮傷寒者必惡寒也氣病者則麻血病
者則痛風令氣緩寒令氣逆體痛嘔逆者榮中寒
也經曰脉盛身寒得之傷寒脉陰陽俱緊者知其
傷寒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吐。若燥煩。脉數急者爲傳也。陽明之經也。陽明之經也。

太陽主表。一日則太陽受邪。至二日當傳陽明。若脉氣微而不傳。陽明胃經受邪。則喜吐。寒邪傳裏者則變熱。如煩欲吐。若煩燥。脉急數者爲太陽寒邪變熱傳於陽明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二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知邪不傳。止在太陽。

經中也。

若陽明之經也。自汗不惡寒。反惡熱。三外證皆見。則邪傳陽明。經中者。目眩之狀。証不見者。爲邪傳於裏。不傳者。邪仍在太陽也。

和起印

自來書卷二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溫病者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也此太陽受邪知爲溫

病非傷寒也積溫成熱所以發熱而渴不惡寒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脉陰陽俱

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

小便不利血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蠶

痛時疫癘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傷寒發汗已則身涼若發汗已身灼熱者非傷寒

爲風溫也風傷於上而陽受風氣風與溫相合則

傷衛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者衛受邪也衛者氣也風則傷衛溫則傷氣身重多眠睡者衛受風溫而氣昏也臭息必無語言難出者風溫外甚而氣擁不利也若被下者則傷臟氣太陽膀胱經也內經曰膀胱不利爲癰不約爲遺溺癰者小便不利也太陽之脉起目內眥內經曰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小便不利而視失溲爲下後竭津液損臟氣風溫外勝經口欲絕也爲難治若被火者則火助風溫成熱微者熱瘥而發黃劇者蒸

甚生風。如驚癇而時瘳癡也。先曾被火。爲一逆。若更以火熏之。是再逆也。一逆尚猶延引時日而不愈。其再逆者。必致危殆。故云促命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陽爲熱也。陰爲寒也。發熱而惡寒。寒傷陽也。無熱而惡寒。寒傷陰也。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陽病七日愈者。火數足也。陰病六日愈者。水

數足也。

戴元禮云。凡治傷寒。須辨陰陽二候。不可誤也。陽經有三。太陽。陽明。少陽。是也。陰經亦有二。太陰。少陰。厥陰。是也。經之陰陽。以臟腑言。腑爲陽。膀胱。胃。膽。是也。臟爲陰。脾。腎。肝。是也。病之陰陽。乃是外邪之陰陽。陰氣。陽氣。是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傷寒自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盡。至七日當

愈經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若七日不愈則
太陽之邪再傳明陽鍼足陽明爲迎而奪之使經
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爲正陽則陽氣得以復也始於太陽終於厥陰
六經各以三時爲解而太陽從巳至未陽明從申
至戌少陽從寅至辰至於太陰從亥至丑少陰從
子至寅厥陰從丑至卯者以陽行也速陰行也緩
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

道常饒也。陰三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
內經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
王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中風家。發汗解後。未全快暢者。十二日。大邪皆去。

六經悉和。則愈。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

得衣者表熱裏寒也。身寒不欲衣者表寒裏熱也。
活人云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仲景無治法宜先與
陰旦湯寒已次以小柴胡加桂以溫其表寒在皮
膚熱在骨髓仲景亦無治法宜先與白虎加人參
湯熱除次以桂枝麻黃各半湯以解其外。大抵病
有標本治有先後表熱裏寒者脈須沉遲手或微
厥下利清穀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四逆湯通
脈四逆湯主之。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而厥口燥舌
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踴時時自煩不欲厚衣用

大柴胡湯下之而愈此皆仲景之餘議也

陽中風太陽中風

陽浮而陰弱

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

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

湯主之

陽以候衛陰以候榮陽脉浮者衛中風也陰脉弱
者榮氣弱也風并於衛則衛實而榮虛故發熱汗
自出也經曰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
者是也齋齋者不足也惡寒之貌也淅淅者灑淅
也惡風之貌也衛虛則惡風榮虛則惡寒榮弱衛

強惡寒復惡風者以自汗出則皮膚緩腠理疎是
亦惡風也翕翕者病煽然而熱也若合羽所覆言
熱在表也臭鳴乾嘔者風擁而氣逆也與桂枝湯
和榮衛而散風邪也

桂枝湯方

第

桂枝

三兩去皮
味辛熱

芍藥

三兩味苦
酸微寒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生薑

三兩
味辛溫

大棗

十二枚擘
味甘溫

右五味以水柒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
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

令一時許通身熱。漿微似有汗者。蓋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內經曰。辛甘發散。爲陽。桂枝湯。辛甘之劑也。所以發散風邪。內經曰。風淫所勝。平以辛。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收之。是以桂枝爲主。芍藥甘草爲佐。

也。內經曰：風淫於內，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是以生薑大棗爲使也。

成無已云：桂枝用薑棗，不特專於發散，以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薑棗之用，專行脾之津液而和榮衛者也。麻黃湯不用薑棗者，謂專於發汗，不待行化而津液得通矣。

李東垣云：桂枝湯是陰經榮藥也，閉衛氣使陰氣不泄，此藥爲衛虛也。

又云：仲景治表虛製此湯，桂枝味辛，熱發散助陽。

體輕本乎天者親上故桂枝爲君芍藥甘草爲佐
如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乃製小建中湯
以芍藥爲君桂枝甘草佐之一則治其表虛一則
治其裏虛故各有主用也後學當觸類而長之
王三陽云太陽病汗出服桂枝只使之似有汗者
邪已去矣似字當細玩不可認作發汗與麻黃湯
混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頭痛者太陽也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與桂枝

湯解散風邪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八八者伸頸之貌也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項背八八者當無汗反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與桂枝湯以和表加麻黃葛根以祛風且麻黃主表實後葛根湯證云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藥味正與此方同其無汗者當用麻黃今自汗出惡風不加麻黃但加葛

根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

第二

葛根

四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桂枝

三兩
去皮

麻黃

三兩
去節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

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屬表而反下之則虛其裏邪欲乘虛傳裏。若氣上衝者裏不受邪而氣逆上與邪爭也。則邪仍在表故當復與桂枝湯解外。其氣不上衝者裏虛不能與邪爭邪氣已傳裏也故不可更與桂枝湯攻表。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中曾經發汗吐下溫鍼虛其正氣病仍不解者謂之壞病言爲醫所壞病也不可復與桂枝湯審觀脉證知犯何逆而治之逆者隨所逆而救之。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脉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傷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桂枝湯甘。酒客得之。則中滿而嘔。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太陽病。爲諸陽主氣。風甚氣擁。則生喘也。與桂枝湯以散風。加厚朴杏仁以降氣。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第三〕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仁五十個。去皮尖。

餘依前法。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內熱者服桂枝湯則吐如酒客之類也。既亡津液又爲熱所搏其後必吐膿血吐膿血謂之肺痿。金匱要略曰熱在上焦爲肺痿謂或從汗或從嘔吐重亡津液故得之。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因發汗遂汗漏不止而惡風者爲陽氣不

足因發汗陽氣益虛而皮膚不固也。內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小便難者。汗出亡津液。陽氣虛弱。不能施化。四肢者。諸陽之本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鍼經曰。液脫者。骨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桂枝加附子湯方

陽旦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木附湯方第五

於此方內去桂枝加白朮四兩依前法。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脉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促爲陽盛則不因下後而脉促者也此下後脉促不得爲陽盛也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此下後脉促而復胸滿則不得爲欲解由下後陽虛表邪漸入而客於胸中也與桂枝湯以散客邪通行陽氣

芍藥益陰陽虛者非所宜故去之陽氣已虛若更加之微惡寒則必當溫劑以散之故加附子。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六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七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

片餘依前法。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能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

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瘥，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傷寒八九日，則邪傳再經，又遍三陽，欲傳三陰之時也。傳經次第，則三日傳遍三陽，至四日陽去入陰，不入陰者，爲欲解，其傳陰經，第六日傳遍三陰，爲傳經盡而當解，其不解，傳爲再經者，至九日又遍三陽，陽不傳陰，則解，如瘧發作有時也。寒多者爲病進，熱多者爲病退。經曰：厥少熱多，其病爲愈。

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今雖發熱惡寒而熱多寒少，爲陽氣進而邪氣少也。裏不和者，嘔而利，今不嘔，清便自調者，裏和也。寒熱間日發者，邪氣深也。日一發者，邪氣復常也。日再發者，邪氣淺也。日二三發者，邪氣微也。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言邪甚則脈大，邪少則脈微。今日數多而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故云欲愈。脈微而惡寒者，表裏俱虛也。陽表也，陰裏也。脈微爲裏虛，惡寒爲表虛。以表裏俱虛，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陰陽俱

虛則面色青白。反有熱色者，表未解也。熱色爲赤色也。得小汗則和。不得汗，則不得邪氣外散，皮膚而爲痒也。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小發其汗，以除表邪。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八

桂枝

銖一兩十六去皮。

芍藥

生薑

切。

甘草

炙。

麻黃

各一兩去節。

大棗

四枚。

杏仁

二十四個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王宇泰云首一節至寒少爲自初至今之證下文皆擬病防變之辭當分作三截看至欲愈也是不須治至吐也是宜溫之至末是小汗之麻黃發桂枝止一發一止則汗不得大出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煩者熱也服桂枝湯後當汗出而身涼和若反煩不解者風甚而未能散也先刺風池風府以通太

陽之經而泄風氣，邪與桂枝湯解散則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經曰：如服一劑，病證猶在者，故當復作本湯服之。服桂枝湯，汗出後，脈洪大者，病猶在也。若形如瘧，日再發者，邪氣客於榮衛之間也，與桂枝二麻黃一湯，解散榮衛之邪。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第九

桂枝 一斤七銖 芍藥 一斤 麻黃 十六銖
去節

生薑

一兩六銖切

杏仁

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

一兩二銖炙

大棗

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大汗出脈洪大而不渴邪氣猶在表也可更與桂枝湯若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不解者表裏有熱不可更與桂枝湯可與白虎加人參湯生津止渴

和表散熱。

白虎加人參湯方

第十一

於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法。

王三陽云。前條脈洪大者。不渴。此條洪大者。煩渴。不解。故二湯不同。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第十一

桂枝

去皮

芍藥

甘草

各十
八錢

生薑

一兩三錢切。

大棗

四枚。

麻黃

十八錢去節。

石膏

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咬咀，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爲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胃爲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爲卑臟。若婢，內經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脾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湯，卽此義也。唐不嚴云：桂枝麻黃越脾，或一或二，此卽大小奇。

耦之義以各半湯詳之曰一者當是一之一無所用去其半也曰二者當是二之一乃所謂各半之半也及考分兩本論與活人書參差不一然以小發其汗爲各半湯謂桂枝止麻黃發今在止發之間故裁爲各半則汗出必解者自應麻黃多桂枝少不可更汗者自應桂枝少石膏多也

又云桂枝麻黃各半湯卽桂枝證藥也桂枝二麻黃一湯卽麻黃證藥也桂枝二越婢一湯卽大青龙證藥也總是一太陽病病與時日有淺與深脉

與形證有應與否。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於此見古人立方之妙。

張卿子云。無陽二字宜審。謂脾氣不發越耳。又云。寒少。故桂枝少。熱多。故石膏多。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頭項強痛。翕翕發熱。雖經汗下。爲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

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爲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白朮利小便。行留飲。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第十二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依前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王宇泰云。或問頭項強痛。此邪氣仍在表也。雖經汗下而未解。何故去桂加茯苓白朮。是無意於表也。曰。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也。夫頭項強痛。既經汗下而不解。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此爲水飲。

內蓄邪不在表故去桂枝加茯苓白朮。若得小便利水飲行腹滿減而熱自除則頭項強痛悉愈矣。且如十棗湯證頭亦痛乃邪熱內蓄而有伏飲故頭痛其飲水頭痛不須攻表但宜逐飲飲盡則病安矣。

張卿子云逐飲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見此停飲以胃虛故無汗耳與五苓散近似。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

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脉浮自汗出。小便數而惡寒者。陽氣不足也。心煩脚攣急者。陰氣不足也。陰陽血氣俱虛。則不可發汗。若與桂枝湯攻表。則又損陽氣。故爲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先作甘草乾薑湯。復其陽氣。得厥愈足溫。乃與芍藥甘草湯。益其陰血。則

脚脛得伸。陰陽雖復。其有胃燥譫語。少與調胃承氣湯。微瀉以和其胃。重發汗爲亡陽。加燒針則損陰。內經曰。禁氣微者。加燒針則血不流行。重發汗。復燒針。是陰陽之氣大虛。四逆湯以復陰陽之氣。

甘草乾薑湯方

第十三

甘草

四兩炙

乾薑

二兩炮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辛甘發散爲陽。甘草乾薑相合。以復陽氣。

芍藥甘草湯方

第十四

白芍藥

四兩味酸微寒

甘草

四兩炙甘平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芍藥白補而赤瀉。白收而赤散也。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

調胃承氣湯方

第十五

大黃

四兩去皮清酒浸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芒硝

半斤鹹苦大寒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內經曰。熱淫於內。治以酸寒。佐以苦甘。芒硝酸寒。以除熱。大黃苦寒。以蕩實。甘草甘平。助二物。推陳而緩中。

四逆湯方

第十六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乾薑

一兩半。味辛熱。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大熱。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又曰。寒淫所勝。平以

辛熱甘草薑附相合。爲甘辛大熱之劑。乃可發散陰陽之氣。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燥。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

爾乃脰伸以承氣湯微漉則止其譌語故知病可愈
陽旦桂枝湯別名也前證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
煩微惡寒胸脅急與桂枝湯證相似是證象陽旦
也與桂枝湯而增劇得寸口脉浮大浮爲風邪大
爲血虛卽於桂枝湯加附子溫經以補虛增桂令
汗出以祛風其有治之之逆而增厥者與甘草乾
薑湯陽復而足溫更與芍藥甘草湯陰和而脰伸
表邪已解陰陽已復而有陽明內結譌語煩亂必
與調胃承氣湯微漉泄以和其胃則陰陽之氣皆

和內外之邪悉去故知病可愈。

張卿子云此二條見傷寒隨症用藥如轉圜法也。
表裏寒熱意盡於此則昔賢所云用藥宜寒者爲
傳邪宜溫者爲血中未爲確論。